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五个美丽”建设）补助政策

一、补助依据

《漳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资金项目的通知》

《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漳州市乡村振兴“十镇百村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漳财农〔2023〕17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“十镇百村”所在村名单，且为”五个美丽”建设所在村，同时不与“十镇百村”资金安排村和村庄清洁行动实效突出村补助名单重复。

三、补助内容

用于支持建设“五个美丽”项目；支持实施基础设施建设、村居环境整治、公共服务提升、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等项目；支持加强乡村产业发展、资源利用、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；支持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等；支持加强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，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等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每个村10万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筛选、审核和上报，市乡村振兴局统筹兼顾各县“十镇百村”数量及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数量、所在村数、推进情况、建设效果等因素进行审核后择优下达补助资金。本政策以上级具体通知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0596-6327820（长泰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站）

监督电话：0596-3955657（纪检监察组）

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15日